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对《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并且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未完全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对《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首次授予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对《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首次授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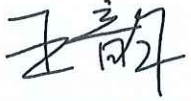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石向欣： 石向欣

2023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 韵：  _____

2023年7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任宏：任宏

2023年7月17日